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:970花蓮市林森路391號

承辦人: 葛孟榛

電話: 03-8351885#311

電子信箱:u0937166068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花衛心字第11100153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自殺通報系統(376550300I_1110015389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下稱本系統)線上通報作業之「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」(下稱ID欄位)調整為必填,並重申通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,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6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16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人員,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,請至本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。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,始可送出;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,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,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,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,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,可掌握案情、立即處理,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。
- 三、又前開自殺行為,包括自殺死亡及自殺企圖,但不包括自 殺意念。惟遇有自殺意念、或無法判定是否為自殺行為個 案時,應由個案原所在體系之網絡單位,先行提供可連結







之資源。倘既有體系服務已確實無法回應個案之需求,得請該轄衛生機關協助提供必要之服務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五里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分院

副本:電2022/05/31文 京 [5:18:36 音



